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G2024-0508001

项目名称：南京数字科技平台（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供需对接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4-0508

甲方（买方）：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数字科技平台（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供需对接服务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数字科技平台（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供需对接服务系统）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880 天（系统开发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730 天）。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玖万捌仟圆（4298000元）人民币，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可能产生的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维保服务、人工费、差旅食宿费、技术咨询与培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保密期：永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投诉、处罚或其他索赔，否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第三方索赔、甲方损失等）。

4.2 乙方及其人员在项目内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在项目验收时须提交软件源代码、安装程序和操作文档。乙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乙方须提供开

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不存在所有权等任何权属争议且无任何抵押、查封、质押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5%。

8.1.2 进度款支付时间：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5%。

8.1.3 尾款支付时间：产品最终验收通过，且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拖延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双方依法各自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开发的系统及维保等服务，应达到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法规及规范标准，符合合同约定并满足甲方要求。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如乙方开发提供的系统、服务不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直至全部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为止，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及迟延履行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返工或经乙方整改返工 2 次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符合要求的系统、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系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退款。

11.4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或服务的各项标准不符合相关法规规范、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系统、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公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8 号 8 号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68505688

乙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智汇路 300 号 A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563948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